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秋華等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4,806,62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13,4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范煥堂